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西部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西部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

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12SZ-62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通山县西部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EPC) (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通山县西部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27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 10796.65 万元 (占比: 100%) ; 自筹: 元 (占比: %) ; 贷款: 元 (占比: %) ; 外资: 元 (占比: %) ; 其他: 元 (占比: %), 招标人为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西部片区。

建设规模: 新建 DN300-DN600mm 污水管网 11.19 公里、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 座、污水检查井 860 座, 改造 DN300-DN600mm 污水管网 10.49 公里, 清淤修复支、干污水管网 4.5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其他: 建设内容: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管网改造工程、管道清淤修复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

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分述如下：（1）
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与工程测量及相关服务工作等，必要时进行补充勘察，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2）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优化调整等，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3）建安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按招标人确认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保修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4）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2-10。

合同估算价：107966500.00 元。

2.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资质要求：①勘察资质：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 联合体牵头方须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12月31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05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

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新城洋都大道 67 号 地 址: 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田园路(西城派出所旁)
邮 编: 437600 邮 编: 437600
联 系 人: 王林海 联 系 人: 郭敏
电 话: 15007244420 电 话: 0715-2064606/1817180827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